广西建信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公 开 招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中国地质科学院岩溶地质研究所地质调查服务第一标13个标段采购

项目编号：GXJXZBGL2016-008(重)

采购人：中国地质科学院岩溶地质研究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建信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6月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5

第三章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表………………………………………18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25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31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44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广西建信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中国地质科学院岩溶地质研究所 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现对中国地质科学院岩溶地质研究所地质调查服务第一标13个标段采购进行公开招标，现将本次公开招标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项目名称： 中国地质科学院岩溶地质研究所地质调查服务第一标13个标段采购。

二、项目编号：GXJXZBGL2016-008(重)

三、采购内容、采购预算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标段号 | 采购申请编码 | 标段项目名称 | 采购预算  金额  （万元） | 项目  类别 |
| 1-06 | 49867144120160500012 | 王家畈幅1:5万水文地质环境地质调查 | 211.85 | 地质勘  测服务 |
| 1-09 | 49867144120160500014 | 安徽淮南地区（九龙岗幅）岩溶塌陷1:5万环境地质调查 | 210 |

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四、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价给予6%的扣除。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

五、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

2.能提供本次采购服务项目的供应商；

3.投标人需具备水文地质、工程地质、环境地质调查乙级（含）以上资质；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本项目各标段不接受未购买本招标文件的供应商投标；

6. 投标人可自行选择参与本标1个或多个标段的投标, 但只能中其中一个标段。如果某一投标人在两个或两个以上标段评标结果均排名第一，则将该投标人确定为标段号靠前的标段的第一中标候选人（本标分为2个标 段，评标时按1-06、1-09标段的顺序进行评标，而其他标段第二中标候选人上升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第三中标候选人上升为第二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

六、招标文件的发售：

1、发售时间：2016年6月21日公告发布之时起至 2016年6月30日止，上午8时00分～12时00分，下午3时00分～6时00分，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

2、发售地点：广西建信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财务室（广西桂林市中山中路43号盛业大厦10楼10-2室）；

3、售价：招标文件工本费每本250元，售后不退。如需邮购，每本另加邮费50元（邮购文件的，需于发售截止时间前将工本费及邮费汇到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号并与财务部联系,联系人：黄雪光，联系电话0773-2818658）；

4、获取招标文件的方式：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复印件、非法定代 表人（负责人）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企业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副本)、水文地质、工程地质、环境地质调查乙级（含）以上资质证书副本复印 件，以上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公章，材料齐全且合格后方可购买（邮购文件的，需于发售截止时间前将以上材料寄到采购代理机构）。

七、投标保证金（人民币）：所投各标段政府采购预算金额的1%（四舍五入到元，须足额交纳）。

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2016年7月12日下午3时00分前将投标保证金以电汇、转账等非现金形式从投标人银行账户转出并到达以下账户，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本项目各标段不接受现金形式或从个人账户转出的投标保证金。

开户名称：广西建信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桂林银行城中支行

银行账号：6600 1200 4199 9000 10

八、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

投标人应于2016年7月12日下午3时00分前将投标文件密封提交至广西建信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广西桂林市中山中路43号盛业大厦6楼6-1室）开标厅，逾期送达的将予以拒收。

投标文件递交起止时间：2016年7月12日下午2时00分至3时00分。

九、开标时间及地点：

本次招标将于2016年7月12日下午3时00分，在广西建信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广西桂 林市中山中路43号盛业大厦6楼6-1室）开标厅开标，投标人可以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会议（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 需携带单位授权委托书原件）。

十、招标公告发布的媒体

1．中国地质调查局网（http://www.cgs.gov.cn）；

2. 中国地质科学院岩溶地质研究所网（http://www. karst.ac.cn/）；

3．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4．中国采购与招标网（http://www.chinabidding.com.cn）。

十一、业务联系事项

1、采购单位名称：中国地质科学院岩溶地质研究所；

地址： 桂林市七星区七星路50号；

联系人：沈利娜

联系电话： 0773-5831470

2、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广西建信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广西桂林市中山中路43号盛业大厦5楼5-9室，

联系人：邓桂艳

联系电话：0773-2886298    传真：0773-2856718

 广西建信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6月21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前 附 表

|  |  |
| --- | --- |
| 序号 | 内容、要求 |
| 1 | 项目名称：中国地质科学院岩溶地质研究所地质调查服务第一标13个标段采购  【项目编号：GXJXZBGL2016-008(重)】 |
| 2 | 投标报价及费用：  1、本项目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2、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3、本项目各标段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按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服务类收费标准下浮20%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的规定向中标供应商收取。 |
| 3 | 1、本项目政府采购预算（人民币）：421.85万元整，其中：1-06标段：211.85万元， 1-09标段：210.00万元。  2、本项目投标保证金应按《公开招标公告》第七条规定交纳。 |
| 4 | 现场踏勘：无 |
| 5 | 演示时间及地点：无 |
| 6 | 答疑与澄清：投标人如认为招标文件表述不清晰、存在歧视性、排他性或者其他违法内容的， 应当于投标截止时间 15天前，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采购单位作出书面解释、澄清或者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书面质疑；答疑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份，并将以书面形式送达所有已购买 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招标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3日前，将变更时间书 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
| 7 | 投标文件组成：开标一览表 1 份；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4 份。 |
| 8 | 投标文件应分三个包封包装，第一个包封为资信及商务文件、投标报价文件（明标）的正本、 副本（附与纸质版内容完全一致的光盘一张）；第二包封为开标一览表（明标）（附与纸质版内容完全一致的光盘一张）；第三包封为技术标（暗标）的正本、副本 （附与纸质版内容一致的光盘一张，不得有任何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信息的内容）。评标结束后将光盘交给采购方进行存档。 |
| 9 | 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投标人应于2016年7月12日下午2时00分至3时00分将投标文件密封送交到广西建信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标室（广西桂林市中山中路43号盛业大厦6楼6-1室），逾期送达或未密封将予以拒收（或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
| 10 | 开标时间及地点：本次招标将于2016年7月12日下午3时00分在广西建信建设项目管 理有限公司开标室（广西建信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标室（广西桂林市中山中路43号盛业大厦6楼6-1室）开标，投标人可以派授权代表出席开标会议（授权 代表应当是投标人的在职正式职工，并携带身份证等有效证明出席）。 |
| 11 |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综合评分法。 |
| 12 | 中标结果公告及中标通知书：评标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在两个 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供应商确定 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中国地质调查局网（http://www.cgs.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 //www.ccgp.gov.cn）；中国采购与招标网（http://www.chinabidding.com.cn）、中国地质科学院岩溶地质研 究所网（http://www. karst.ac.cn/）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 |
| 13 | 投标保证金退还（不计息）：除招标文件规定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外，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应 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人提供本单位开户银行及账号后，以转账方式退还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 作日内退还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中标人提供采购合同、本单位开户银行及账号后，以转账方式退还投标保证金。 |
| 14 | 履约保证金金额（人民币）：按中标金额的5%。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前，以转账或电汇形式从投标人账户交至以下账户：  开户名称：中国地质科学院岩溶地质研究所  开户银行：2103 2151 0926 4980 841  银行账号：工行桂林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履约保证金于项目验收合格后的15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一次性无息退付清。 |
| 15 | 签订合同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 |
| 16 | 采购资金来源：中央资金，已落实。 |
| 17 | 付款方式：采购人自行支付。 |
| 18 | 投标文件有效期：90天。 |
| 19 | 解释：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采购单位。 |

一、总  则

（一）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中国地质科学院岩溶地质研究所地质调查服务第一标13个标段采购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招标采购单位”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2.“投标人”系指向采购人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或自然人。

3. “产品”系指供方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技术服务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服务成果。

4、“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提供技术服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5.“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6.“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7.“▲”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三）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

2.能提供本次采购服务项目的供应商；

3.投标人需具备水文地质、工程地质、环境地质调查乙级（含）以上资质；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本项目各标段不接受未购买本招标文件的供应商投标；

6. 投标人可自行选择参与本标1个或多个标段的投标, 但只能中其中一个标段。如果某一投标人在两个或两个以上标段评标结果均排名第一，则将该投标人确定为标段号靠前标段的第一中标候选人（本标分为2个标段， 评标时按1-06、1-09标段的顺序进行评标），而其他相应标段第二中标候选人上升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第三中标候选人上升为第二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

（四）招标方式

招标方式采用公开招标。

（五）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须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须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正本用原件，副本用复印件，格式见第六章）。

（六）投标费用

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相关的规定除外）。

（七）转包与分包

1.不允许将中标标段整体转包。只允许将项目的专业技术服务工作对外分包。分包方应有相应资质，分包方不得将分包工作再次分包或转包。

2.需将拟中标工作分包的，应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程序应符合政府采购相关法规的规定。

（八）特别说明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或未划分分标的同一合同项下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无效。

▲2.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3.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4.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49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九）询问、质疑和投诉

1．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2.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应认真做好质疑处理工作。

3.投标人认为招标过程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应认真做好质疑处理工作。

4.投标人认为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应认真做好质疑处理工作。

5.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二、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的构成

本招标文件由以下部份组成：

1.公开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招标项目采购需求表；

4.评标办法及标准；

5.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6.投标文件格式。

（二）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三）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 15日前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采购单位澄清。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 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 件的组成部分。

2.采购代理机构必须以书面形式答复投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并将不包含问题来源的答复书面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除书面答复以外的其他澄清方式及澄清内容均无效。

3.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4.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本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招标文件。

5、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信及商务文件、投标报价文件、技术文件三部份组成。资信及商务文件、投标报价文件按以下顺序装订成一册（其中开标一览单独用一个信封包装），技术文件单独装订成一册，否则投标文件将会拒收。

1.资信及商务文件【第（1）-（11）项为必须提供，并加盖公章，否则作投标无效处理。其他如有请提供】：

资格证明文件：

▲（1）提交投标保证金凭证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正反两面身份证复印件；

▲（3）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委托代理人正反两面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格式见第六章)；

▲（4）投标人的有效营业执照副本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副本、税务登记证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或三证合一副本复印件（包含本次采购服务项目的经营范围）；

▲（5）各标段投标人相应有效的资质证书复印件；

▲（6）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格式见第六章）；

▲（8）投标人的财务状况报告（格式自拟，若为新成立的企业，请根据实际情况提供）；

▲（9）投标人2016年以来其中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格式自拟，若为新成立的企业，请根据实际情况提供）；

▲（10）投标人2016年以来其中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保费的缴费凭证（复印件，原件备查，格式自拟）；若为新成立的企业，请根据实际情况提供）；

商务文件：

▲（11）投标声明书（格式见第六章)；

（12）投标人的同类案例成功的业绩证明文件【投标人同类项目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

（13）拟派投入本项目的主要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见第六章，实施人员须出具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其交纳社保证明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以上证明材料作为评标计分依据，未提供证明材料不予计分。）；

（14）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如为中小微型企业的，请按第六章的格式求要填写，并提供工商注册地的工业和信息化相关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为准，否则不予享受优惠政策）；

（15）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投标人属于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否则不予享受优惠政策]；

（16）投标人的信誉、荣誉证书；

（17）投标人质量管理、质量保证体系等方面的认证证书；

（18）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或业绩的其他材料；

（19）投标人提供相应标段的资料收集目录清单。

2. 投标报价文件【第（1）-（4）项为必须提供，并加盖公章，否则作投标无效处理。其他如有请提供】：

▲（1）投标函（格式见第六章）；

▲（2）分项报价明细表（格式见第六章）；

▲（3）针对投标报价的有关说明；

▲（4）开标一览表（单独封装，格式见第六章）；

▲3.技术文件【技术文件评标时，采取暗标形式评审。技术文件中不能出现任何与投标人有关的信息，如投标人名称、地址、联系人及电话、项目人员等有关信息，不能有特殊标记，否则，技术文件得0分。格式、纸质及字体详见第六章】

技术与服务方案：【包含但不限于项目概况、目标及任务、工作区概况及工作程度、工作方案（含实物工作量、工作方法、技术要求、工作部署及安排等内容）、预期成果、保障措施、附图（表）等内容】；

▲注：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投标函、开 标一览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人在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其中，投标声明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字（负责人），法定代表人（负责 人）授权委托书必须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及被授权人签字），否则作投标无效处理。

（二）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方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设备销售授权书除外）。

2.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三）投标报价

▲1.投标人应在开标一览表上标明投标总报价，在分项报价明细表 上标明分项单价和投标总价。如开标一览表上的投标总报价与分项报价明细表上的投标总报价不符，以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总报价为准；小写与大写不符的，以大写为 准；单价累计之和与总价不符，以单价累计之和为准，如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 以中文文本为准；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2．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投标人必须就《招标项目采购需求》中所有服务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3.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项目投标、设计编制与评审、项目执行、执行时场地占用、青苗补偿、项目检查与验收及其修改完善（或返工）、项目成果文件制作与提交、资料汇交等全部费用。

（四）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自投标截止日起90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4.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五）投标保证金

1.投标人须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2.投标保证金（人民币）：所投各标段政府采购预算金额的1%（四舍五入到元，须足额交纳）。

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2016年7月12日下午3时00分前将投标保证金以电汇、转账等 非现金形式从投标人银行账户转出并到达指定账户【开户名称：广西建信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户银行：桂林银行城中支行，银行账号：6600 1200 4199 9000 10】，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本项目各标段不接受现金形式或从个人账户转出的投标保证金。

3.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投标人提供本单位开户银行及账号后，以转账方式退还投标保证金。

4.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提供采购合同、履约退保函、本单位开户银行及账号后，以转账方式退还投标保证金。

5.保证金不计息。

6.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的；

（2）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4）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5）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6）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7）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六）投标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1.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2.投标人应按资信及商务文件、投标报价文件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并装订成一册，技术文件装订成一册，正本1份，副本4份，投标文件的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活页装订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3.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投标文件正本除本《投标人须知》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副本可以为正本的复印件。正本与副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4.投标文件的资信及商务文件、投标报价文件（明标）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投标人应写全称。投标文件中技术文件（暗标）不能有任何明示或暗示投标人的信息。

5.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因修改错漏、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七）投标文件的包装、递交、修改和撤回

1.每一标段投标文件应分三个包封包装：第一个包封为资信及商务文件、投标报价文件（明标） 的正本、副本（附与纸质版内容完全一致的光盘一张，光盘单位独立用小信封包装，并随投标文件一并装入投标文件袋中），第二个包封为开标一览表（明标，附与 纸质版内容完全一致的光盘一张，光盘单位独立用小信封包装，并随投标文件一并装入投标文件袋中），第三个包封为技术文件（暗标）的正本、副本（附与纸质版 内容一致的光盘一张，光盘单位独立用小信封包装，并随投标文件一并装入投标文件袋中，不得有任何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信息的内容）。

每一标段投标文件第一个包封的包装封面及光盘封面上应注明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地址、投标项目 名称、项目编号、所投标段及“开标时启封”字样，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第二个包封的包装封面及光盘封面上应注明招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所投标段、投标人名 称及“开标一览表”字样，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第三个包封的包装封面及光盘封面上应注明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所投标段、投标人名称字样。

注意：第三个包封内的技术文件（暗标）不能出现任何与投标人有关的信息，如投标人名称、地址、联系人和电话及项目人员等有关信息，不能有特殊标记，不能采用规定要求以外的纸质（含封面和内页）。否则，技术文件将被评为0分。

2.投标人投多个标段的，每一个标段应制作一套投标文件，并按上述要求包封包装，否则投标文件将拒收。

3.未按规定密封或标记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由此造成投标文件被误投或提前拆封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4.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采购人；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撤回、修改投标文件。修改后重新递交的投标文件应当按本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和密封。

（八）投标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 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但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投标人疏忽、笔误所造成的差错，应当允许其在评标结束之前进行修改或者补正（可以是复 印件、传真件等，原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修改或者补正投标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并应在中标结果公告之前查核原件。限期内不补正或经补正后仍不符合招 标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修改、补正投标文件后，不影响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所作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1.在符合性审查和资格性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超越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必须获得行政许可或者行政审批的服务范围的；

（2）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3）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完整提交投标文件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时）、投标声明书或者填写项目不齐全的；

（4）投标代表人未能出具身份证明或与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人身份不符的；

（5）项目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

（6）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7）投标有效期、提交成果期限、招标项目采购需求表中的内容及其他事项说明等内容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8）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或者投标文件有招标方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应交未交投标保证金的；

（10）投标人未按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购买本项目招标文件。

2.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不满足服务规范要求或有虚假响应情况及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2）不符合招标文件《招标项目采购需求表》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3）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4）与其他参加本次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技术文件）的文字表述内容差错相同二处以上的。

3.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2）报价超出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或者开标价格与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折扣）价格不一致的。

（4）投标人未就所有服务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的，或有漏项报价的或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的。

4.被拒绝的投标文件为无效。

四、开标

（一）开标准备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表应参加开标会并签字。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表未按规定签字的，视同放弃开标监督权利、认可开标结果。

（二） 开标程序

1.开标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开始；

2.主持人介绍参加开标会的人员名单；

3.主持人宣布评标期间的有关事项；告知应当回避的情形，提请有关人员回避；

4.投标人或其当场推荐的代表，或者招标采购单位委托的公证机构检查投标文件密封的完整性并 签字确认；开标时，由投标人代表或招标采购单位委托的公证机关检查投标文件密封的完整性情况，经签字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按各投标人提 交投标文件时间的先后顺序打开开标一览表，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总报价、折扣、书面修改和撤回投标的通知、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等，未宣读的投 标价格、价格折扣和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5.采购代理机构做开标记录，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记录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签字确认；同时由记录人、监督人当场签字确认。投标人代表未到场签字确认或者拒绝签字确认的，不影响评标过程；

注：整个项目或某一标段的投标人少于3家的，不得开标，此时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后重新组织招标采购或将该项目改为其它采购方式进行采购。

6.开标会议结束。

五、评标

（一）组建评标委员会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财政部专家5人和采购人代表2人，共7人组成。

（二）评标的方式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三）评标程序

1.投标文件的启封

由评标委员会代表按投标人所递交投标文件的先后顺序进行拆封。

2.形式审查

采购人代表和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协助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资格和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合法性等进行审查。

3.实质审查与比较

（1）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核对，如有疑问，将对投标人进行询标，投标人要向评标委员会澄清有关问题，并最终以书面形式进行答复。

投标人代表未到场或者拒绝澄清或者澄清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视该投标文件无效。

（3）各投标人的技术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由指定专人进行计算复核。

（4）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协助评标委员会根据本项目的评分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商务报价得分。

（5）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评委对各部分得分汇总，计算出本项目最终得分、性价比、评标价等。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同时起草评标报告。

（四）澄清问题的形式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确认，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五）错误修正

1.投标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开标一览表总价与投标报价明细表汇总数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并签字确认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1).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小于开标时的开标一览表文字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为准；

(2).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大于开标时的开标一览表文字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开标时的开标一览表文字报价为准，同时按比例修正相应项目的单价或总价。

（六）评委表决

在评标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评标委员会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评委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专家的意见为准。

（七）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1.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评标办法。本项目评标办法是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八）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六、评标结果

（一）采购代理机构于评标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采购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二）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中国地质调查局网（http://www.cgs.gov.cn）；中国地质科学院岩溶地质研究所网（http://www. karst.ac.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中国采购与招标网（http://www.chinabidding.com.cn）。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

（三）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四）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供应商解释未中标原因和退还投标文件。

七 、签订合同

（一）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综合评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

（二）签订合同

（1）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上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如中标供应商不按中标通知书的规定签订合同，则按中标供应商违约处理，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退还中标供应商相应投标的全部投标保证金并上缴同级财政国库。

（3）中标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中标供应商之后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或重新组织采购，以此类推。

八、其他事项

1.中标服务费：本项目各标段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按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 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货服务类收费标准下浮20%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的规定向中标供应商收取。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中标人应向采 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中标服务费。

2.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人民币）：按中标金额的5%。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前，以转账或电汇形式从投标人账户交至以下账户：

开户名称：中国地质科学院岩溶地质研究所

开户银行：2103 2151 0926 4980 841

银行账号：广西桂林工行高新支行

履约保证金于项目验收合格后的15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一次性无息退付清。

3.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政府采购管理的有关规定及参照国际惯例编制，解释权属本采购代理机构。

第三章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表 1-06标段

|  |  |  |
| --- | --- | --- |
| 服务项目  名称 | 项目概况及技术、服务需求 | |
| 王家畈幅1:5万水文地质环境地质调查 | 一、项目概况  标段名称：王家畈幅1:5万水文地质环境地质调查  所属二级项目：川渝鄂岩溶峡谷区1:5万水文地质环境地质调查  二级项目2016年调查图幅：小河坝幅（H48E019021）、王家畈幅（H49E011014）、南川幅（H48E018021）、宜都幅（H49E010014）  采购人：中国地质科学院岩溶地质研究所；  服务工作起止年限：2016年5月—2016年12月；  经费及来源：中央财政；总预算经费控制数211.85万元。  二、工作区概况  王家畈幅（H49E011014）工作区整体范围属于湖北省宜昌市的宜都市，地理坐标为东经111°15′-111°30′，北纬30°10′-30°20′，总面积约400km2。 工作区系鄂西山区向江汉平原过渡地带，地处中亚热带湿润季风气候区内，年平均气温16.7℃，年均日照1533小时，年均气温13-17℃，无霜期240 天，年均降水量1366-1600mm。区内地层较为完整，从前震旦系至第三系地层皆有出露，其中广布三叠系、二叠系、石炭系、奥陶系、寒武系碳酸盐岩。  三、工作目标、任务、实物工作量  （一）工作目标  开展渔洋河流域王家畈幅水文地质环境地质综合调查400km2，查明图幅内水文地质环境 地质条件、岩溶发育基本规律、相关生态环境地质问题、地下水系统特征、岩溶水资源及开发技术条件，编制地下水开发利用和地质环境综合治理区划，提出地下水 合理开发利用与保护方案，为解决调查区干旱缺水问题、经济发展规划和生态保护提供地质科学依据；建立水文地质数据库及信息系统，为地下水资源合理开发利用 和地质环境综合整治提供技术支撑。  （二）主要任务  1、查明王家畈幅岩溶水文地质条件及其发育规律、地下水系统及其地下水资源特征、重点地段岩溶水开发利用条件、生态环境地质问题；  2、建立王家畈幅岩溶流域水文地质及环境地质空间数据库；  3、综合评价王家畈幅地下水资源量及环境承载力；  （三）主要实物工作量   1、1:5万地质测量（草测）400km2；  2、1:1万水文地质剖面测量12 km；  3、1:5万专项水文地质调查和环境地质调查400 km2；  4、视电阻率联合剖面测量200点；  5、视电阻率垂向电测深测量200点；  6、高密度电阻率法测量200点；  7、1:50000遥感地质解译400 km2；  8、水文地质钻探700m(口径：Φ<201mm),成井预计2个，水文地质钻探编录700m；每个水文地质勘探孔均需做全孔水文测井；  9、一般岩矿分析10组、土壤化学性质与常量养分分析10组、土壤水溶性盐分析10组、土壤重金属与微量元素分析10组；  10、水质全分析100样、饮用水分析2样、水质单项分析100样、水含沙量分析10件；  11、岩芯采样700m，岩芯保管490m；  12、1:5万水文地质环境地质空间数据库建设1幅；  13、水文气象监测与建设12个；  14、现场试验地下水示踪2处；  15、工程点测量8点；  四、主要工作方法和技术要求  （一）工作方法  根据目标任务，按照执行的技术规范规程，设计工作方法。  （二）技术要求  所有工作执行国家或行业标准、规范，中国地质调查局和采购方正式发布的标准、规范，或经中国地质调查局同意使用的尚未出版的技术要求。包括：  1、 DZ/T0282-2015 水文地质调查规范（1:50000）；  2、 西南岩溶地区水文地质调查技术要求（试行，1:50000）；  3、 岩溶地区1:5万水文地质环境地质调查数据库标准（中国地质调查局版本：1.3）；  4、 中国地质调查局“空间数据库工作指南”数字化地质图图层及属性文件格式；  5、 中国地质科学院岩溶地质研究所”岩溶地区专业图系图式图例（2013.10）；  6、 西南岩溶地区水文地质调查空间数据库技术要求（试行，1:50000）；  7、 西南岩溶区1:5万地下水与环境地质调查空间数据库结构及GIS技术要求（试行稿）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其他规范：  1、国家相关技术规范和行业技术规范、技术标准及委托业务所属工程、项目制定的相关技术要求。  2、地调项目管理相关规定  五、质量要求  执行中国地质调查局地质调查项目管理办法中的有关规定。  承担单位应具有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对项目实行全过程质量监控，能保证工作中各技术环节和技术指标严格按国家或行业规范要求执行，确保每一个技术环节合理、规范。  六、预期成果  1、掌握工作区岩溶水文地质和环境地质条件，保障区内饮用水安全及生态环境整治的需求，为地下水资源合理利用和生态环境综合治理提供技术支撑  （1）王家畈幅1:5万水文地质环境地质调查报告1份；  （2）王家畈幅1:5万水文地质环境地质调查说明书1份；  （3）王家畈幅1:5万水文地质环境地质调查系列图件，包括实际材料图、综合水文地质图、环境地质图、地下水开采条件图、地下水资源图、地下水水化学图、地下水质量评价图、地下水环境图；地下水开发利用规划图等；  （4）野外调查卡片、影像库、各监测站点监测数据等；  （5）遥感解译、物探、钻探、抽水试验等工作总结报告。  （6）王家畈幅1:5万水文地质环境地质调查的分幅空间数据库1份；  2、提供水资源保障，服务地方经济建设和民生工程  实施探采结合孔4口，预计成井2口，直接解决0.3万人饮用水问题，为1.2万人饮用水和1.2万亩耕地提供水资源保障。  3、格式要求  提交的实物、原始和成果资料（纸质版、电子版）应符合中国地质调查局相关资料汇交的要求。 | |
| 商务要求： | | |
| 拥有资料 | |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拥有资料清单目录并承诺如中标后提供给采购人使用，否则评标时，记零分。在评标现场以光盘形式提交给评审专家审核，投标人可以在旁等待专家核实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核实完毕，投标人领回光盘。 |
| 服务工作起止年限 | | 2016年5月—2016年12月 |
| 成果提交时间、地点 | | 成果提交时间：2016年12月；  地点：广西桂林市采购人指定地点（中国地质科学院岩溶地质研究所）。 |
| 付款方式 | | 合同签订后，第一次拨付合同金额的90%，成果通过验收后，拨付合同金额的10%（无息）。 |
| 其他要求 | | 本标段采购预算金额为（人民币）：211.85万元，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金额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
|  |  |  |

1-09标段

|  |  |  |
| --- | --- | --- |
| 服务项目  名称 | 项目概况及技术、服务需求 | |
| 安徽淮南地区（九龙岗幅）岩溶塌陷1:5万环境地质调查 | 一、项目概况  标段名称：安徽淮南地区（九龙岗幅）岩溶塌陷1:5万环境地质调查  所属二级项目：湘西鄂东皖北地区岩溶塌陷1:5万环境地质调查  二级项目2016年调查图幅：怀化幅（G49E003008）、沧水铺幅（H49E022018）、土地堂幅（H50E011002）、九龙岗幅（I50E021013）  采购人：中国地质科学院岩溶地质研究所；  服务工作起止年限：2016年5月—2016年12月；  经费及来源：中央财政；总预算经费控制数210万元。  二、工作区概况  工作区九龙岗幅（I50E021013）位于安徽省淮南市，地理坐标为东经117°00′-117°15′，北纬32°30′-32°40′，总面积约450km2。九龙岗幅位于淮南市辖区，涉及合肥、滁州。工作区交通便利，淮河流经淮南、凤台、寿县，水运淮河常年通航，直达沿淮各港。九龙岗幅，地质条件复杂，煤矿众多，岩溶塌陷灾害时有发生。  淮南市位于安徽省中北部，淮河之滨，1950年依矿建市，素有“中州咽喉，江南屏障”之称，是沿淮城市群的重要节点，是中国能源之都、华东工业粮仓，是合肥经济圈成员之一。淮南煤炭资源丰富，淮南八公山是天下豆腐的发源地，"中国豆腐文化节"是淮南的文化盛典。  工作区地层出露地层为主要有上太古界霍邱群、上元古界青白口系（八公山群）、震旦系、古生界寒武系、奥陶系、石炭系和二迭系，中生界白垩系零星出露，其余均被第四系覆盖。  三、工作目标、任务、实物工作量  （一）工作目标  开展安徽淮南地区（九龙岗幅）1:50000岩溶塌陷调查，查明地下岩溶分布、地下水强 径流途径、盖层结构与空间分布以及岩溶塌陷类型、时空分布规律和主要控制因素；针对淮南地区重点研究北方型充水矿山疏干排水及闭矿过程中岩溶塌陷形成演化 机理和主控因素，开展岩溶塌陷监测和易发性区划，为淮南地区国土开发利用规划、工程建设与灾害防治提供科学依据。  （二）主要任务  1、开展九龙岗幅（I50E021013）1:50000岩溶塌陷地质调查，查明区内岩溶塌陷发育现状、分布范围，分析其主要控制因素及形成演化机理。  2、开展九龙岗幅（I50E021013）1:50000岩溶水文地质调查，查明区内可溶岩与非可溶岩的分布范围、含水系统空间结构、地下水补径排条件、地下水水化学特征以及地下水开采历史和开发利用现状。  3、开展岩溶塌陷易发性区划，评价岩溶塌陷对城市规划及工程建设的影响，提出岩溶塌陷灾害防治对策建议，对典型塌陷点和隐患区提出防灾预案建议。  4、开展地下水资源与环境评价以及地下水开发利用与保护区划，提出地下水可持续开发利用区划和保护地质环境对策建议。  5、建立岩溶塌陷灾害地质数据库。  6、资料整理、数据库建设、图件编制与报告编写。  （三）主要实物工作量  1、1：50000 岩溶塌陷灾害调查450km2；  2、1：50000 水文地质调查450km2；  3、物探5700点（包括视电阻率联合剖面测量500点、高密度电阻率测量1200点、地面地质雷达探测4000点）；  4、水文地质钻探500m，工程地质钻探1500m；每个水文地质勘探孔均需做全孔水文测井；  5、岩土水样和测试分析110件（组）（包括土工试验30件、渗透变形试验20组、水质全分析30组、同位素测试30组）；  6、岩溶塌陷调查数据库建设1幅；  7、1:5000岩溶塌陷地质调查0.2km2；  8、1:5000地质剖面测量1km；  9、地下水位统测2次。  四、主要工作方法和技术要求  （一）工作方法  根据目标任务，按照执行的技术规范规程，设计工作方法。  （二）技术要求  所有工作执行国家或行业标准、规范，中国地质调查局和采购方正式发布的标准、规范，或经中国地质调查局同意使用的尚未出版的技术要求。包括：  1、 DZ/T0282-2015 水文地质调查规范（1:50000）；  2、 西南岩溶地区水文地质调查技术要求（试行，1:50000）；  3、 《1:50000岩溶塌陷调查规范》（送审稿）2016年1月；  4、 岩溶地区1:5万水文地质环境地质调查数据库标准（中国地质调查局版本：1.3）；  5、 中国地质调查局“空间数据库工作指南”数字化地质图图层及属性文件格式；  6、 中国地质科学院岩溶地质研究所”岩溶地区专业图系图式图例（2013.10）；  7、 西南岩溶地区水文地质调查空间数据库技术要求（试行，1:50000）；  8、 西南岩溶区1:5万地下水与环境地质调查空间数据库结构及GIS技术要求（试行稿）；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其他规范：  1、国家相关技术规范和行业技术规范、技术标准及委托业务所属工程、项目制定的相关技术要求。  2、地调项目管理相关规定。  五、质量要求  执行中国地质调查局地质调查项目管理办法中的有关规定。  承担单位应具有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对项目实行全过程质量监控，能保证工作中各技术环节和技术指标严格按国家或行业规范要求执行，确保每一个技术环节合理、规范。  六、预期成果  1、九龙岗幅（I50E021013）水文地质及岩溶塌陷调查图幅说明书；  2、图件：  （1）1:50000岩溶塌陷分布图  （2）1:50000岩溶塌陷易发程度分区图  （3）1:50000第四系土层结构及等厚图  （4）1:50000岩溶发育程度分区图  （5）1:50000综合水文地质图  3、九龙岗幅（I50E021013）岩溶塌陷调查数据库。  4、物探、钻探、遥感解译等工作总结报告。  科技创新成果：协助九龙岗大通疏干区岩溶塌陷监测网建设，初步开展岩溶塌陷监测预警  格式要求：提交的实物、原始和成果资料（纸质版、电子版）应符合中国地质调查局相关资料汇交的要求。 | |
| 商务要求： | | |
| 拥有资料 | |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拥有资料清单目录并承诺如中标后提供给采购人使用，否则评标时，记零分。在评标现场以光盘形式提交给评审专家审核，投标人可以在旁等待专家核实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核实完毕，投标人领回光盘。 |
| 服务工作起止年限 | | 2016年5月—2016年12月 |
| 成果提交时间、地点 | | 成果提交时间：2016年12月；  地点：广西桂林市采购人指定地点（中国地质科学院岩溶地质研究所）。 |
| 付款方式 | | 合同签订后，第一次拨付合同金额的90%，成果通过验收后，拨付合同金额的10%（无息）。 |
| 其他要求 | | 本标段采购预算金额为（人民币）：210万元，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金额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
|  |  |  |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一、评标原则

(一)评委构成：本招标采购项目的评委分别由依法组成的评审专家、采购单位代表共七人单数构成，其中专家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评标依据：评委将以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文件、资信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三个部分按百分制打分。

(三)评标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

（四）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对小型和微 型企业（以投标文件提供的符合规定的有关证明材料为准）投标价给予6%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价×（1-6%）；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 购政策。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投标价。

二、评定方法

（一）资信及商务文件、投标报价文件采用明标形式评审；招标文件要求技术文件采用暗标形式投标的，按暗标进行评审（技术文件中不能出现任何与投标人有关的信息，如投标人名称、地址、联系人及电话、项目人员等有关信息，不能有特殊标记，否则，技术文件得0分。）

（二）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各因素记分标准见下。

（三）计分办法：综合评分由各评分因素得分累加而得（采用百分制），各评分因素计分可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2位以后的分值四舍五入）：

总得分＝评分因素1+评分因素2+……+评分因素i+……+评分因素n。

1、  1-06标段评标计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 分值 | 分项评分因素 | | 分项  分值 | 评分标准 |
| 价格评审因素及评分标准，满分10分 | | | | | | | |
| 1 | 价格 | | 10分 | ／ | | ／ |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有效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 |
| 商务评审因素及评分标准，满分35分 | | | | | | | |
| 2 | 资料分 | | 6分 | ／ | | ／ | 由投标人在评标现场以光盘或移动盘形式提供以下相关资料，由评委根据其提供资料内容的优劣程度集体讨论按“三档、二档、一档”定其档次，各评委在相应档次内独立打分。  提供所属二级项目2016年调查图幅的1:20万区域水文地质调查（区域地质调查）、1:5万实际材料图及其调查点资料和钻孔资料（见标段项目采购需求表）。  三档4.1～6分：提供以上资料齐全的；  二档0.1～4分：提供以上资料不齐全，只有部分的；  一档0分：未提供以上资料的。 |
| 3 | 业绩 | | 6分 | ／ | | ／ | 投标人2010年以来承担过岩溶区同类地质调查项目1项的（以中标通知书或任务书或项目合同或成果评审意见书为准并提供以上材料的复印件），得3分；承担若干项，每增加1项得0.4分；完成项目成果报告评审验收为优秀的每项加1分； 未提供业绩的得0分。满分6分。 |
| 4 | 人员  配备 | | 6分 | ／ | | ／ | 本标段项目（拟派）项目负责人主持过岩溶区同类地质调查项目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得4分；  配备人员专业结构、技术职称搭配合理的得2分；  其他不得分。 |
| 5 | 公益性地质调查 | 5分 | | | ／ | ／ | 投标人经中国地质调查局评估为省级公益性地质调查队伍A级计5分，B级计2分。 |
| 6 | 装备  配置 | 5分 | | | ／ | ／ | 能投入本标段工作的设备仪器是否完备、合理：  二档3.1～5分：设备仪器完备，配置合理；  一档0.1～3分：设备仪器有缺失，配置不合理。 |
| 7 | 投标报价成本分析 | 7分 | | | ／ | ／ | 投标报价成本分析是否合理，是否符合中国地质调查局地质调查项目管理制度（2012版）的要求：  三档5.1～7分：预算合理、明确，符合相关要求；  二档1.1～5.0分：预算基本合理，基本符合相关要求；  一档0～1分：预算不合理，不符合要求。 |
| 技术评审（暗标）因素及评分标准，满分55分 | | | | | | | |
| 8 | 技术与服务方案 | | 55分 | 目标及任务 | | 6分 | 对招标文件提出的目标、任务的响应程度：  三档4.1～6分：完全响应；  二档0.1～4分：一般响应；  一档：0分：未响应。 |
| 实物工作量 | | 7分 | 实物工作量设置是否符合招标文件和有关技术规范要求：  三档5.1～7分：完全符合技术规范要求；  二档0.1～5分：一般符合技术规范要求；  一档0分：不符合技术规范要求。 |
| 工作方法及技术要求 | | 15分 | 三档12.1～15分：工作方法适宜、有针对本项目的可行性，技术措施合规；  二档5.1～12分：工作方法基本适宜，技术措施一般；  一档0.1～5分：工作方法适宜性差，技术措施一般。 |
| 工作部署及安排 | | 15分 | 三档12.1～15分：工作部署合理，工作阶段划分明确（时段控制到月）；  二档5.1～12分工作部署基本合理，阶段划分一般；  一档0.1～5分：工作部署不合理，工作阶段不明确。 |
| 预期成果 | | 6分 | 二档5.1～6分：对招标文件提出的预期成果完全响应，且承诺成果提交时间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  一档0.1～5分：对招标文件提出的预期成果不完全响应，但承诺成果提交时间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保障措施 | | 6分 | 三档4.1～6分：单位项目管理和质量、安全和保密等保障措施完备、具体；  二档0.1～4分：有项目管理和质量、安全、保密措施，但不够完善，或有缺项；  一档0分：单位管理和项目保障措施缺乏。 |
|  |  |  |  |  |  |  |  |

2、 1-09标段评标计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 分值 | 分项评分因素 | | 分项  分值 | | 评分标准 |
| ①价格评审因素及评分标准，满分10分 | | | | | | | | |
| 1 | 价格 | | 10分 | ／ | | ／ | |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有效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 |
| ②商务评审因素及评分标准，满分35分 | | | | | | | | |
| 2 | 资料  分 | | 6分 | 1:20万区域地质、水文地质调查实际材料图 | | 4分 | | 由投标人在评标现场以光盘或移动盘形式提供以下相关资料，由评委根据其提供资料内容的优劣程度集体讨论按“三档、二档、一档”定其档次，各评委在相应档次内独立打分。  提供所属二级项目2016年调查图幅的1:20万区域水文地质调查（区域地质调查）的1:5万实际材料图及其调查点资料和钻孔资料（见标段项目采购需求表）。  三档3.1～4分：提供以上资料齐全的；  二档0.1～3分：提供以上资料不齐全，只有部分的；  一档0分：未提供以上资料的。 |
| 工作区钻孔及测试资料 | | 2分 | | 由投标人在评标现场以光盘或移动盘形式提供以下相关资料：  提供所属二级项目2016年调查图幅区勘查资料。包括供水水文地质勘察、地质灾害调查与防治勘查、岩土工程勘察、矿山勘查及其他钻探等成果报告资料的。每提供1项份0.1分，未提供的得0分。满分2分。 |
| 3 | 业绩 | | 6分 | ／ | | ／ | | 投标人2012年以来承担过同类岩溶塌陷地质调查项目的（以中标通知书或任务书或项目合同或成果评审意见书为准并提供以上材料的复印件），得3分，承担若干项，每增加1项得0.4分，项目成果报告评审验收为优秀的每项加1分，未提供业绩的得0分。满分为6分。 |
| 4 | 人员  配备 | | 6分 | ／ | | ／ | | 本标段项目（拟派）负责人主持过同类岩溶塌陷地质调查项目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得4分；配备人员专业结构、技术职称搭配合理的得2分；其他不得分。 |
| 5 | 公益性地质调查 | 5分 | | | ／ | ／ | 投标人经中国地质调查局评估为省级公益性地质调查队伍A级计5分，B级计2分。 | |
| 6 | 装备  配置 | 5分 | | | ／ | ／ | 能投入本标段工作的设备仪器是否完备合理：  二档3.1～5分：设备仪器完备，配置合理；  一档0.1～3分：设备仪器有缺失，配置不合理。 | |
| 7 | 投标报价成本分析 | 7分 | | | ／ | ／ | 投标报价成本分析是否合理，是否符合中国地质调查局地质调查项目管理制度（2012版）的要求：  三档5.1～7分：预算合理、明确，符合相关要求；  二档0.1～5分：预算基本合理，基本符合相关要求；  一档0分：预算不合理，不符合要求。 | |
| ③技术评审（暗标）因素及评分标准，满分55分 | | | | | | | | |
| 9 | 技术与服务方案 | | 55分 | 目标及任务 | | 6分 | | 对招标文件提出的目标、任务的响应程度：  三档4.1～6分：完全响应；  二档0.1～4分：一般响应；  一档：0分：未响应。 |
| 实物工作量 | | 7分 | | 实物工作量设置是否符合招标文件和有关技术规范要求：  三档5.1～7分：完全符合技术规范要求；  二档0.1～5分：一般符合技术规范要求；  一档0分：不符合技术规范要求。 |
| 工作方法及技术要求 | | 15分 | | 三档12.1～15分：工作方法适宜、有针对本项目的可行性，技术措施合规；  二档5.1～12分：工作方法基本适宜，技术措施一般；  一档0.1～5分：工作方法适宜性差，技术措施一般。 |
| 工作部署及安排 | | 15分 | | 三档12.1～15分：工作部署合理，工作阶段划分明确（时段控制到月）；  二档5.1～12分工作部署基本合理，阶段划分明一般；  一档0.1～5分：工作部署不合理，工作阶段不明确。 |
| 预期成果 | | 7分 | | 二档5.1～7分：对招标文件提出的预期成果完全响应，且承诺成果提交时间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  一档0.1～5分：对招标文件提出的预期成果不完全响应，但承诺成果提交时间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保障  措施 | | 5分 | | 三档4.1～5分：单位项目管理和质量、安全和保密等保障措施完备、具体；  二档0.1～4.0分：有项目管理和质量、安全、保密措施，但不够完善，或有缺项；  一档0分：单位管理和项目保障措施缺乏。 |
|  |  |  |  |  |  |  |  |  |

三、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1、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得分相同的，以技术评审因素（暗标）得分由高到 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技术评审因素（暗标）分也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并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供应商。招标采购单位应当确定评标委员会推荐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 交的，招标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组织采购。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招标采购单位可以确 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组织采购。

2、各投标人均可对上述每个标段进行投标, 但只能中其中一个标段。如果某一投标人在两个或两个以上不同标段评标结果均排名第一，则取该投标人前一标段排名第一的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本项目分为2个标 段，评标时按1-06、1-09标段的顺序进行评标），而其他标段第二中标候选人上升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第三中标候选人上升为第二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

第五章  地质调查项目合同（格式）

地质调查公开招标项目（编号  ）

第N标M标段“\*\*\*\*\*\*\*\*”

合同书

委托方（全称）：中国地质科学院岩溶地质研究所

受托方（全称）：                     

中国地质调查局制

委托方通过公开招标 方式，确定受托方承担中国地质科学院岩溶地质研究所地质调查服务第一标13个标段采购（标段号及标段名称 ）标段项目并完成本合同约定的任务。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开展此项目工作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1标段概况

1.1.1标段名称：  中国地质科学院岩溶地质研究所地质调查服务第一标13个标段采购的第  标段名称：

1.1.2采购申请编码：     （请按标段写）

1.1.3标段所属二级项目：

1.1.4所属二级项目审批意见书编号：

1.1.5资金来源：  中央资金，已落实。

1.2标段目标、任务：

（标段目标、任务概述）

1.3标准和规范

项目的技术指标、质量要求执行国家或行业标准、中国地质调查局规范，包括：

⑴

⑵

⑶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其他规范：

⑴

⑵

⑶

1.4主要工作量

受托方在本合同第2条规定的期限内，应完成下列主要工作量（如果可以计算，按工作手段分列总工作量、年度工作量）：

⑴

⑵

⑶

…

1.5预期成果

⑴

⑵

⑶

…

第二条 项目周期

2.1工作时间：自    年  月至    年  月

2.2各主要工作阶段时间：

2.2.1受托方提交设计审查申请时间不迟于:

⑴总体设计：       年    月

⑵    年设计        年    月

⑶    年设计        年    月

委托方在收到受托方提交的设计后15天内完成设计审查。

2.2.2受托方提交野外验收申请时间（如果有）不迟于    年    月。

2.2.3受托方提交成果报告评审申请时间不迟于：    年    月。

2.2.4受托方提交资料汇交地点          和时间不迟于：    年    月。

2.3有关工作期限可以顺延情形

2.3.1合同签订后，委托方未及时支付第一笔项目经费，超过约定的工作起始月份3个月的，项目周期和各工作阶段时间，按支付影响时间顺延；如果经费支付延迟对项目进展造成重大影响的，可另行协商项目周期和各工作阶段时间。

2.3.2委托方对受托方提出的项目重大变更书面提议，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未在15日内做出明确书面答复，且影响受托方按时履行本合同的，每超过30天按月计算顺延时间

2.3.3因遇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包括但不限于台风、水灾、地震等）造成停工，但不影响本合同继续履行的，且受托方能提供明确依据的，由委托方认可可以顺延。

2.4.4.项目负责人因意外不能履行职责的，造成项目工作中断的，受托方可向委托方申请延期履行。

2.4.5合同当事人规定的其他情形。

⑴

⑵

⑶

第三条 双方责任和义务

甲乙双方均应遵守国家和中国地质调查局关于地质调查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履行项目的论证评估、任务下达、设计编制与审查、项目实施与监督检查、野外验收、项目成果报告和经费使用情况总结报告评审与验收、资料和成果管理等各项工作的责任与义务。

3.1委托方责任和义务

3.1.1及时支付项目经费；

3.1.2负责监督检查受托方项目管理工作；

3.1.3负责监督受托方工作质量和经费使用；

3.1.4根据受托方工作成果及其申请，组织论证本项目是否续作或结束。

3.1.5根据受托方申请，组织本项目的野外验收；

3.1.6根据受托方申请，组织本项目的成果验收和绩效评价报告的验收；

3.1.7 自行选择委托在行业排名全国前200位或在本省（区、市）综合排名前10名的中介审计机构对项目经费使用情况进行审计。

3.1.8办理项目资料接受；

3.1.9根据受托方申请，组织本项目的经费使用情况总结报告审查与验收；

3.1.10根据受托方申请，及时按程序答复有关合同履行变更事项；

3.1.11根据受托方申请，办理项目终止结算手续

3.2受托方责任和义务

3.2.1按照合同标的约定，全面完成项目工作目标、足额各项工作手段的实物工作量；

3.2.2负责本项目组织实施和条件保障。其中受托方应具备的必要保障条件（如果需要）：

⑴               物探，使用                 设备

⑵               测试，应达到               条件

⑶

3.2.3负责本项目技术、质量及其经费管理；为履行本合同，必须建立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

3.2.4及时向委托方报送项目实施进展工作报告、技术、经费、统计报告和专报，并对其真实性负责。承办人在合同履行期间，项目有重大进展、重大变动，包括但不限于发现重要矿产地、重要异常地、               、        ，应及时向委托方报送专报；

3.2.5负责编报项目设计方案、最终成果报告和绩效评价报告；

3.2.6项目经费应保证用于本项目工作，按国家有关规定及委托方要求，严格执行项目预算，按照规定的费用开支范围和标准合理使用，不得截留、挪用或挤占；对项目单独核算，编制项目经费年度决算；

3.2.7 项目完成时应及时编制项目经费使用情况总结报告，并配合中介审计机构对项目经费使用情况进行审计，审计费用列入项目成本；

3.2.8按本合同约定向               汇交项目成果地质资料，并保管好项目原始资料、实物资料；

3.2.9负责编报项目经费使用情况总结报告；

3.2.10接受中国地质调查局组织（或委托的机构）的质量、经费检查，并为之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3.2.11合同履行期间，应当遵守国家、中国地质调查局、所在地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保证项目人员和设备安全，并为开展项目工作提供完善的劳动防护设施和保护用品，为野外作业人员购买意外伤害险；

合同履行期间，如发生安全事故的法律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受托方承担。

第四条 合同价款拨付和结算

4.1项目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                   元（￥                    元）；

（如果可以计算，按主要工作手段或主要费用分列）：

⑴              ，             万元

⑵              ，              万元

⑶               ，            万元

……

4.2本项目资金来源于中央财政拨款。按照《财政部中央本级项目支出预管理办法》，在项目工作周期内，根据项目实施和成果评估情况，逐年安排年度工作经费。

4.3       年项目经费    万元，在收到财政拨款后将按下列时间和方式支付：

⑴       年       月前，委托方在收到受托方按本合同第九条之约定足额支付履约保证金的5日内，向受托方约定的账户，支付人民币（大写）                  （￥        万元），此款为第一期项目经费；

⑵受托方在完成            后，可向委托方提出拨付申请，委托方在收到受托方申请后10日内进行确认并向受托方约定的账户，支付人民币（大写）     （￥        万元），此款为           ；

⑶受托方在完成            后，可向委托方提出拨付申请，委托方在收到受托方申请后10日内进行确认并向受托方约定的账户，支付人民币（大写）     （￥        万元），此款为           ；

……

⑷在经双方确认最终结算后10日内，由委托方向受托方约定的账户，支付人民币（大写）       （￥        元）。

4.4项目经费一般不得变更。但出现本合同第五条变更条款，第六条终止和解除条款约定的情形，以及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合同条款且变更价款的除外。

第五条 变更

5.1除另有约定，合同当事人在合同履行中发生以下情形，应按本条约定协商变更：

⑴因不可抗力影响，造成合同履行困难，但可以部分或延期履行；

⑵因国家计划或政策调整，需缩短项目周期；

⑶改变合同中任何工作的质量标准或其他特性；

⑷因前期工作结果变更项目周期、调整主要工作或主要工作量；

⑸依据前期工作进展需变更设计。

⑹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其他情形

①

②

③

5.2除5.1（2）规定的变更情形外合同当事人均可以提出变更，提出变更一方，应及时提出变更要求，收到变更要求一方，应在收到变更要求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在5.1（2）规定的变更情形发生后，委托方应及时通知受托方，并就后期事项提出明确处理意见。处理意见包括但不限于变更的处理要求、处理费用，并按第七条补偿受托方损失。

5.3因变更引起项目周期变化的，合同当事人均可要求调整主要工作阶段时间。但因当事人未按5.2款的约定时间做出答复的除外。

5.4项目经费增加和减少：

5.4.1委托方提出变更，如增加受托方工作支出的，且不能调减其他实质性工作的，应追加项目经费。

增加经费按                           计算。

5.4.2受托方提出变更，如果减少了工作量及其经费，在征得委托方认可后，可按等额经费相应增加其他地质工作；如无必要增加其他地质工作，应减少项目经费。

减少经费按                           计算。

第六条 合同解除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合同随之终止，合同当事人不再追索对方违约责任，项目进入结算程序：

⑴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的，由受托方书面提出申请，委托方认可；

⑵根据前期工作结果评估，合同已无履行必要，或继续履行合同会给国家造成更大损失的，合同当事人均可提出终止；

⑶委托方因国家计划或主管部门重大政策调整，缩短工作期限的；

⑷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其他情形：

①

②

③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委托方违约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委托方违约。受托方可向委托方发出通知，要求委托方采 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委托方收到受托方通知后15天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受托方有权终止履行合同，并追究委托方违约责任。委托方应承担因其违约给受 托方增加的费用和延误工期带来的损失。

⑴因委托方原因未能按第4.1款约定期限、或未足额支付合同价款；

⑵委托方违反第5.1款第（3）项约定，自行改变合同中任何工作的质量标准或其他特性；

⑶因委托方违反合同相关条款约定的答复期限造成暂停工作的；

⑷本合同有关条款中已约定的违约责任；

⑸委托方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⑹委托方因项目资金未落实，造成受托方无法继续履行合同，受托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因国家计划或主管部门重大政策调整的除外；

⑺委托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7.2 受托方违约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受托方违约。委托方可向受托方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 指定的期限内改正，在指定的期限内仍不改正的，委托方可单独解除合同，并追究受托方违约责任。受托方应承担因其违约给委托方带来的损失，如损失超过履约保 证金的，受托方应以自有资金补偿。

⑴受托方挤占、截留、挪用子项目经费的，

⑵受托方伪造资料，弄虚作假，造成实质性影响的，

⑶受托方无故未完成工作计划（申请野外验收时间、申请成果报告评审时间、提交成果报告时间、汇交资料时间）且超过6个月的，；

⑷受托方不提交项目成果报告或不汇交项目资料的；

⑸受托方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⑹因受托方原因导致工作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⑺受托方拒绝、或未能在约定期限对缺陷进行返工或补做工作，包括但不限于质量、经费、野外验收、成果报告、汇交资料。

⑻本合同有关条款中已约定的应告知而未告知委托方的约定。

⑼委托方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⑽委托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合同解除后，如需继续完成项目，委托方有权另行选择第三人，并使用受托方已完成的工作及其成果。委托方继续使用的行为不免除或减轻受托方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受托方违约，造成解除合同的，委托方有权将受托方列入其管理负面名单，拒绝受托方在5年内承担或受托参加委托方项目工作。

7.3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第八条 结算

8.1 发生终止、解除合同情形后，合同当事人双方在30日内，就最终结算进行协商，协商成功后，签订书面结算书；如协商不成，按第18.2款处理。

8.2受托方的经费补偿计算

因第六条免责、第7.1款委托方违约，应计算受托方的经费补偿，受托方的经费补偿为履行合同义务发生的支出，包括：组成撤销支出、完成工作量支出、后续事项处理支出。

如经费补偿有依据能明确计量的，按实际计算；如经费补偿无法确认的，合同当事人约定按下列方式处理：

⑴组成撤销支出：按                         计算；

⑵已完成工作量补偿：按                         计算；

⑶后续事项处理补偿：按                         计算；⑷其他补偿： 按                              计算。

8.3委托方已付经费保全

一旦发生第7.1款，第7.2款情形，受托方应保全项目经费。在完成项目结算后，受托方应在30天内将项目结余经费按拨款原资金渠道返还给委托方。

第九条 知识产权、保密

9.1知识产权

9.1.1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9.1.2地质调查项目实施过程中形成的知识产权归中国地质调查局所有。受托方及项目组成员享有署名权，获得奖励权利，成果和资料再利用权利。

9.1.3合同当事人的人员公开发表与本项目有关的，包括但不限于论文、著作等，应注明受中国地质调查局地质调查项目资助，但受托方向委托方及其主管单位正常报送的有关报告除外。专著应提交中国地质图书馆，向社会提供利用。

9.1.4技术性应用类业务，包括但不限于地质调查科技支撑、数据与服务，其知识产权属委托 方，受托方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委托方书面同意，受托方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 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9.2保密

9.2.1合同当事人都应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密法》的规定，对属于国家秘密的事项、资料、文件负有不可推卸的保密责任。

9.2.2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受托方同意，委托人不得将受托方人提供的技术秘密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9.2.3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委托方同意，受托方不得将项目成果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9.3合同当事人其他约定：

⑴

⑵

⑶

第十条 履约保证金（如果有）

10.1为保证受托方按合同约定的质量、工作量、标准和规范、项目周期等条款履行合同，合同约定由受托方向委托方支付履约保证金。

10.2履约保证金用于受托方违约时，赔偿委托方的损失，且，并不以此为限。

10.3委托方不得以履约保证金作为提高质量标准、缩短工作期限、加快工作进度、减免委托方的责任和义务的条件。在本合同全部履行无争议后，应及时退回受托方。逾期不退的，受托方可追索委托方违约责任。

10.4履约保证金，将由受托方以非地质调查专项资金，按合同价款    （5-10%）计人民币（大写）             （￥        元），在接到委托方支付经费通知10日内，向委托方约定的账户支付。

10.5如果受托方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委托方支付履约保证金，视同放弃履行本合同，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项目负责人

11.1受托方指派并获委托方认可的项目负责人是：（姓名）                    ;

11.1.1身份证号                    ;

11.1.2职称资格证书                   ，

发证单位：                   ；

11.1.3项目负责人经受托方授权后代表受托方负责履行合同。该授权书作为本合同附件。

11.2受托方因               原因变更项目负责人，应书面提出申请，与委托方协商，协商一致并得到委托方书面同意方可变更。

第十二条 委托业务（如果有）

12.1受托方不得将本项目全部工作委托给第三人，或将本项目全部工作分解后委托给第三人。

12.2受托方可以将难以承担的辅助性专业技术业务或研究内容委托给第三人，但受托方已有相应资质的业务除外。

12.3受托方不得将技术性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化探、物探、岩矿测试，以任何形式委托给自然人。

12.4确定委托业务承担单位时，应按照国家、中国地质调查局的有关规定执行。

12.5委托下列工作，受托人应具备相应的资质等级：

⑴化探（如果有）             ；

⑵物探（如果有）             ；

⑶钻探（如果有）              ；

⑷化验（如果有）             ；

…

12.6委托业务出包不能减轻或免除委托方的责任和义务，受托方就委托业务向委托方承担连带责任。

12.7受托方不得自行变更委托业务，但受托方因需要变更委托业务承担单位、或增加（减少）委托业务预算在10万元以上的，必须先向委托方提出书面申请并征得委托方同意方可变更。

12.8本条所称第三人，系指具有法人资格的单位，不包括自然人。

第十三条 项目质量、经费检查和野外验收

13.1中期质量、经费检查及其费用分担

13.1.1委托方对受托方履行合同中的质量、经费检查，一般1次，但不限于1次

13.1.2技术标准和规范，按                   执行。

13.1.3质量、经费检查由委托方组织，应在检查前7日书面通知受托方。

13.1.4质量、经费检查中的组织人员、专家的包括但不限于差旅、住宿、劳务费用等与检查工作有关的费用，由委托方负责。

13.1.5对质量、经费检查中发现需整改事项，由受托方进行整改，有关费用由受托方承担。

13.2野外验收及其费用（如果有）

13.3.1委托方按有关规定对受托方履行合同中的野外工作完成情况，进行现场核实和验收，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野外工作量、野外工作质量。

13.3.2技术标准和规范，按                   执行。

13.3.3受托方按照本合同第1条第9款规定的时间15日前，向委托方提出野外验收书面申请

13.3.4委托方在收到受托方野外验收书面申请15日内进行书面答复，确定验收时间，组织验收时间不得超过收到书面申请的30日。

13.3.5合同当事人可以就验收地点、验收时间进行协商；受托方可以对验收组人员组成提出异议，委托方应给予明确答复。

13.3.6受托方应提供野外验收所需的资料，为验收提供必要的工作便利，并承担与野外验收有关的费用。

13.3.7验收结束后的15个工作日内，委托方须向受托方发放验收意见书，野外验收未通过的除外。

13.3.8委托方可以委托                  （单位）组织验收，但不能解除或减少委托方的相关责任和义务。

13.3.9野外验收意见明确需要补充野外工作的，受托方应在收到野外验收意见后的2个月内完成野外补充工作，向委托方提交补充工作总结；因补做工作，不影响且不顺延本合同第2条有关工作期限和阶段性时间规定。

13.3.10委托方在收到受托方有关补充工作资料的15个工作日内，应明确答复是否可以并转入最终成果报告编写。超过15个工作日未答复，受托方可自行处理。

13.3.11受托方因未完成合同义务补充工作所发生的费用，由受托方承担。

第十四条 成果验收

14.1委托方按有关规定对受托方履行合同中的最终成果进行验收，包括本项目的报告评审、报告审查，绩效评价报告和经费使用情况总结验收。

14.2受托方按照中国地质调查项目管理制度要求编制本项目最终成果报告，绩效评价自评报告和经费使用情况总结报告。

14.3受托方在完成本条第14.2款规定工作，应在本合同第2.2款规定期限前7日，向委托方提交验收申请。委托方应在收到成果验收申请的15日内，给受托方书面答复是否进行验收。

14.4委托方向承办人答复可以进行验收后的15日内，应组织验收。

14.5技术标准和规范，按                  执行。

14.6委托方认为不具备验收条件的，应向受托方说明原因，受托方应在弥补缺陷之后，再次提交验收申请。

14.7合同当事人可以就验收地点、验收时间进行协商，受托方可以对影响公正的验收组组成人员提出异议。

14.8受托方应为成果验收提供必要的工作便利，并承担与成果验收有关的费用。

14.9验收结束后的15个工作日内，委托方必须向受托方发放验收意见书，验收未通过的除外。如超过15个工作日未答复，受托方可自行处理

14.10委托方可以委托                  单位组织本次验收，但不能免除或减少委托方的相关责任和义务。

14.11成果验收意见明确需修改报告的，受托方应在收到成果验收意见后的1个月内完成，提交修改稿。因修改报告，不影响且不顺延本合同第2.2条资料汇交期限之规定。

14.12受托方按照评审意见，对成果报告进行修改完善后报委托方审查。委托方在收到受托方修改后的成果报告后，应在15日内向受托方发送审查意见书。

14.13按本合同第六条终止的，对已经完成部分工作任务可以形成成果报告的，可编写报告或总结，执行本条之约定。

14.15本项目通过成果验收后的30日内，应进行成果登记。

第十五条 资料汇交

15.1受托方对按照本合同第二条规定的期限，向                                                           ××××汇交资料

15.2标准和规范按中国地质调查局项目管理制度执行。

15.3汇交资料经                审查不合格的，应在       规定的期限内补充和整理相关资料，重新汇交资料，由此产生的费用，由受托方承担。

第十六条 其他

16.1合同附件

16.1.1除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⑴合同书；

⑵合同补充协议

⑶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⑷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⑸本合同规定引用的技术标准和要求；

⑹项目总体设计、续作工作方案（如果有）

⑺质量、经费检查文件

⑻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16.1.2下列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以最新签署的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⑴新开项目评审意见

⑵续作项目考核意见

⑶项目工作任务、预算调整申请及批复意见

⑷野外验收意见书（如果有）

⑸报告评审意见书

⑹资料汇交证明

⑺其他变更及其应答材料.

16.2如本合同条款或履行合同中存在争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协商达成一致，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如果合同当事人未就争议达成协议，当事人一方可选择下列任一方式：

⑴向            仲裁委员会仲裁，

⑵向有管辖权的           法院提起诉讼。

16.3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16.4本合同中所称包括但不限于“通知”、“确认”字样材料，均以纸质并经合同当事人一方签字（盖章）确认的文件为准，包括但不限于信函、传真。所称“收到日期”等，均以信函送达、传真日期为准。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双方约定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在乙方提交的项目成果经甲方全部验收合格，按规定汇交完地质资料，办理完项目结算手续，双方责任与义务履行完毕，合同终止。

委托方(公章)：             

法定或委托代表人(签字)：

经办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签字地点：

受托方(公章)：             

法定或委托代表人(签字)：

经办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签字地点：

签字时间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文件外包装封面格式：

                                                                    正本/或副本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文件名称：资信/商务文件、报价文件

所投标段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开标前不得启封

二、资信/商务文件格式：

资信/商务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标段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资信及商务文件目录：

（1）提交投标保证金凭证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正反两面身份证复印件；

（3）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委托代理人正反两面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格式见第六章)；

（4）投标人的有效营业执照副本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副本、税务登记证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或三证合一副本复印件（包含本次采购服务项目的经营范围）；

（5）各标段投标人相应有效的资质证书复印件；

（6）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格式见第六章）；

（8）投标人的财务状况报告（格式自拟，若为新成立的企业，请根据实际情况提供）；

（9）投标人2016年以来其中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格式自拟，若为新成立的企业，请根据实际情况提供）；

（10）投标人2016年以来其中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保费的缴费凭证（复印件，原件备查，格式自拟）；若为新成立的企业，请根据实际情况提供）；

（11）投标声明书（格式见第六章) ；

（12）投标人的类似案例成功的业绩证明文件【投标人同类项目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

（13）拟派投入本项目的主要实施人员一览表；

（14）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如为中小微型企业的，请按第六章的格式求要填写，并提供工商注册地的工业和信息化相关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为准，否则不予享受优惠政策）；

（15）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投标人属于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否则不予享受优惠政策]；

（16）投标人的信誉、荣誉证书；

（17）投标人质量管理和质量保证体系等方面的认证证书；

（18）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或业绩的其他材料；

（19）投标人提供相应标段的资料收集目录清单

1. 提交投标保证金凭证复印件；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正反两面身份证复印件；

3.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致：     （招标采购单位名称） ：

我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授权期限为：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名：

所在部门职务：                               职务：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注：附授权委托代理人正反两面身份证复印件

4. 投标人的有效营业执照副本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副本、税务登记证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或三证合一副本复印件（包含本次采购服务项目的经营范围）；

5. 各标段投标人相应有效的企业资质证书复印件；

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声   明（格式）

致：（招标采购单位名称）

我公司郑重声明，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名 ：

日          期：

8. 投标人的财务状况报告（格式自拟，若为新成立的企业，请根据实际情况提供）；

9.投标人2016年以来其中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格式自拟，若为新成立的企业，请根据实际情况提供）；

10.投标人2016年以来其中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保费的缴费凭证（复印件，原件备查，格式自拟）；若为新成立的企业，请根据实际情况提供）；

11.投标声明书：

投标声明书（格式）

致：  （招标采购单位名称） ：

  （投标人名称）     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

我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我方此次向贵方提供的服务为：                         ，计划在        年    月   日内完成 。

4.我方及由本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机构最近三年内被通报或者被处罚的违法行为有：

5.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12. 投标人的同类案例成功的业绩证明文件【投标人同类项目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

13. 拟派投入本项目的主要实施人员一览表；

拟派项目负责人经历一览表（格式）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 身份证号 |  | 年龄 |  |
| 毕业院校及专业 |  | 毕业时间 |  |
| 拟派职务 |  | 资格/资质 |  |
| 工作年限 |  | 相关专业工作年限 |  |
| 工作简历 |  | | |

注：本表可根据项目情况自行调整，随表附表内人员的资格证书、职称证、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同时须附表内人员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其交纳社保证明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以上证明材料作为评标计分依据，未提供证明材料不予计分。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拟派项目组成员一览表格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年龄 | 专业 | 职称 | 参加同类型项目情况 | 拟承担工作/拟任职务 | 参加同类型项目年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本表可根据拟投入人员配备实际情况自行调整，随表附表内人员的资格证书、职称证、身份证 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同时须附表内人员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其交纳社保证明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以上证明材料作为 评标计分依据，未提供证明材料不予计分。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14.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如果投标产品中有小型或微型企业的产品，应在投标报价明细表备注栏中注明生产企业名称，并提供工商注册地的工业和信息化相关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

15.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产品如为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否则不予享受优惠政策]；

16.投标人的信誉、荣誉证书；

17.投标人质量管理和质量保证体系等方面的认证证书；

18.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或业绩的其他材料；

19. 投标人提供相应标段的资料收集目录清单

三、报价文件格式：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标段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1.投标函格式：

投 标 函

致：  （招标采购单位名称）   ：

根据贵方为                                项目的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项目编号：              ），签字代表  （全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                                   （投标人名称）      提交资信/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报价文件正本各一份、副本      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投标人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本投标有效期自开标日起         日。

4.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本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投标人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投标人代表姓名：           职务：

投标人名称(公章)：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2.分项报价明细表格式：

分项报价明细表

           标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单项报价金额① | 工作量② | 单项合计金额③=①×② | 备注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7 |  |  |  |  |  |
| 8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注：“合计”合计总金额应与开标一览表“投标总价”一致。请在备注栏列明必要的计算依据和计算公式。

   “项目名称”栏中的分项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和补充，但应确保分项明确，成本费用计算准确。任何低于成本的报价将被视为恶意竞标而导致投标无效。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3.针对投标报价的有关说明；

（由投标人根据项目情况自行写，格式自拟。）

4.开标一览表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标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号 | 服务名称 | 服务内容 | 投标总报价 | 是否为小微企业 | 备注 |
| 1 |  |  |  |  |  |
| 投标总报价（大写）：人民币                               （￥                   元） | | | | | |
| 投标报价应包括项目投标、设计编制与评审、项目执行、执行时场地、青苗补偿、项目检查与验收及其修改完善（或返工）、项目成果文件制作与提交及资料汇交等全部费用。 | | | |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注：

 （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投标费用包括项目实施所需的人工费、服务费、成果制作费、购买及制作标书费、税费及其他一切费用。

（3）以上合计总报价应与“分项报价明细表”中的“投标总报价”相一致。

（4）此表请单独装包封，信封封面应应注明招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所投标段、投标人名称及“开标一览表”字样。

四、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或副本（宋体，三号）

技术文件（宋体，一号）

项目名称：（宋体，三号）

项目编号：（宋体，三号）

所投标段号：（宋体，三号）

年  月  日（宋体，三号）

技术文件（暗标）编写提纲

一、项目概况

二、目标及任务

三、工作区概况及工作程度

四、工作方案

（含实物工作量、工作方法、技术要求、工作部署及安排等内容）

五、预期成果

六、保障措施

七、附图（表）

（注意：不要出现可能导致废标的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信息的内容）

版面格式要求：

1、投标书采用word文档编辑；

2、目录放于封面后，采用二级标题，采用宋体三号字；

3、大标题为宋体加粗小三号字；小标题按“1、（1）、1）、①、A、a……”顺序排列，小标题及正文均用四号字，中文用宋体、数字和英文用Times New Roman体；

4、插图按图在上、图名在下的格式；表格按表名在上、表在下的格式，图名、表名文字要求同正文，表内文字用五号宋体；

5、行距固定值22磅，页边距上、下2.5厘米，左、右2.5厘米；页码置于底边居中，不设页眉、页脚。

6、文字部分双面打印装订。

7、封面一律采用200g白色平面铜版纸，内页采用白色80g复印纸。